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2〕127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专项青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所属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高校社科联、各地市社科联：

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青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现将 2023 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青年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方向

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围绕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

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结合我省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突出应用对策开展研究。

申报者根据上述研究方向，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自行拟定研究题目。研究项目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一般不设副标题。

二、申报要求

1. 本次申报主要针对省社科联团体会员中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社科工作者申报，项目主持人应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能力。

2. 项目申请须以依托单位进行申请，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依托单位指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高校社科联、各市级社科联。以社会组织作为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人必须是社会组织正式会员，且有明确的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并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3. 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每个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参与者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4. 承担 2020 年以来省社科联项目结项鉴定为不合格、不予结项或被终止研究的负责人，此次不得申报。已经承担过省社科联以前年度项目（含重点项目、年度一般项目和合作项目）的，已经承担过省社科基金项目和省教育厅人文社

科专项的不得申报。

5. 本次项目实行限项申报，具体申报指标数见附件 1。各项目依托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受理的申报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照申报指标数统一提交省社科联。

6. 申报人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和《论证活页》，并按照“A 经济建设、B 政治建设、C 文化建设、D 社会建设、E 生态文明建设”分类，在申报书和论证活页左上角空白处标明类别字母。下载地址：<http://www.sxsskw.org.cn/c/2022-09-13/815651.shtml>

7.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青年项目为省级项目。本项目不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和管理费用。

三、申报受理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申报人填写《项目申报书》（Word 版）1 份和《论证活页》（Word 版）5 份，项目依托单位填写《申报汇总表》（Excel 版）1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省社科联。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祝志明 于杉

85430811 85422126

电子邮箱：sxsklkpb@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75 号陕西行政学院

(友谊校区) 2号楼

附件：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青年项目申报指标明
细表



附件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青年项目 申报指标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申报指标
1	高校社科联 (团体会员)	西安交通大学	20
2		西北工业大学	20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
4		长安大学	*16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
6		陕西师范大学	20
7		西北大学	20
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5
9		西安邮电大学	15
10		西安财经大学	15
11		西安石油大学	15
12		西安工程大学	15
13		西安理工大学	15
14		陕西科技大学	15
15		西安科技大学	15
16		西安美术学院	15
17		西安外国语大学	15
18		西安音乐学院	15
19		西北政法大学	15
20		西安体育学院	15
21		西安工业大学	15
22		陕西中医药大学	15
23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15
24		西安文理学院	15
25		渭南师范学院	15
26		商洛学院	15
27		陕西理工大学	15
28		安康学院	*12
29		延安大学	15
30		榆林学院	15

31		咸阳师范学院	15
32		西安医学院	15
33		宝鸡文理学院	15
34		陕西开放大学	10
35		西京学院	10
36		西安培华学院	10
37		西安翻译学院	10
38		西安思源学院	5
39		西安欧亚学院	5
40		西安外事学院	5
41		西安航空学院	5
4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5
43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5
44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5
45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5
46		西安财经大学行知学院	5
47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5
48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5
49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50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5
51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
52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5
53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5
1	团体会员	陕西省社科院	10
2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10

*2022 年度项目中有撤项项目，按规定将指标下调 20%

抄送：省社科联主席，常务副主席，驻会副主席，一级巡视员，
二级巡视员。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